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菇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24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12434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24349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124349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24349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2012434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府落實常態編班政策，請各校確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暨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」，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」，本縣112學年度請各校統一使用校務行政系統辦理編班作業，操作方式請參閱全誼資訊教學手冊/教務處/升級與編班(手冊連結<https://reurl.cc/M8yl2m>)。
- 二、為加強與教師、家長、學生溝通，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，各校應於校務會議、學生家長會、親師活動及其他適當時機提供資訊予家長，以加強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宣導。辦理編班作業前應事先公告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，建請各校併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。

112/06/26



1120002920

- 三、請各校於112年6月30日前，至校務系統公務填報「國中小(含私立國立)新生(含國小三、五年級)常態編班辦理時間地點填報」(序號6529)，本府將依所填報辦理時間派員督導。
- 四、各校於編班作業辦理完畢後，應立即將編班名冊及簽到表(含時間、校名、教育處督導人員職稱及姓名，格式可參考附件)掃描成1份電子檔，上傳校務行政系統公務填報(序號6989)。
- 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常態編班相關法規及函釋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教師會、花蓮縣家長協會

